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獻彥

相 對 人 邱士欣

翟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，及自簽發本票日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」，此併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審查意見可參照。查，聲請人請求以簽發本票日111年1月5日為利息起算日乙節，經本院審閱本件本票原本，其上並無就利息、利率之特別約定記載，則聲請人逕請求以發票日111年1月5日為起息日，即屬無據，而本院僅得依上開規定，准許自到期日113年1月4日起之利息請求，逾此之利息請求即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請求票面金額200萬元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85條

01 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（例如本票有形式、程序不符合票據法之相關  
03 規定，而不得准予裁定強制執行者）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4 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係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等實體事由者，則得於本裁  
06 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07 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  
08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（詳附註法條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1 附表：

12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<br>(民國) | 利息起算日<br>(即到期日) | 票據號碼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邱士欣、<br>翟星翰 | 111年1月5日    | 2,000,000元    | 113年1月4日    | 113年1月4日        | TH331179 |

13 ☆附註：

14 一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：

15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二十日  
1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17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  
18 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  
19 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  
20 。

21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  
22 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 
23 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24 二、按票據係表彰財產價值之有價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  
25 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即需執有票據，始得主  
26 張該票據上所示之權利；故債權人執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  
27 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仍應向執行法院提出該本票  
28 ，以證明其係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執票人，始可聲請強制執  
29 行。